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

1. 李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辭任後，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李鋒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3. 劉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劉艷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辭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鋒先生(「李先生」)已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特別是，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987)之董事職務。

彼辭任後，亦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職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劉艷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45歲，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

劉女士於大型商業企業之運營管理、組織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之首席運營官和首席人力資源官。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女士亦為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遼寧越秀輝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廣州越秀共享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劉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任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及上海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之董事，以及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之人力資源總監。彼主導組織實施多項廣州越秀運營管理、精益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及人力資源變革項目。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彼獲委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劉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女士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薪金每年771,600港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劉女士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劉女士亦將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及彼之個人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485股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